



1



2



3



4

前言

請領加班費、差旅費及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等小額款項，為公務員權益，惟時有發生少數公務員浮報此類款項之案例，倘公務員因一時貪念誤蹈法網，所得之財物或不法利益甚微，但行為人即需面對司法制裁，更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形象。

詐領小額補助，數額少，利益甚微，但遭起訴、判處之刑度重，不可不慎。

5

詐領加班費

案情摘要

某機關人員在申報加班期間內，外出運動或逕行返家，待申報加班時間屆至時，始返回辦公室打卡，再將不實加班事由填載在加班指派單上，逐級陳核並送會相關單位批核後，並據以填載加班費申請單，使人事及會計人員陷於錯誤，據予核發加班費。

案經調查後遭依「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判決1年6個月。

6

詐領差旅費

案情摘要

某機關主管，利用出差督導之機會，竟未依申報出差之日期（共申請10餘次）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而係留在辦公室或至其他地區演講、參加餐敘及處理其個人之事務，卻仍分數次填寫「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差旅費計新臺幣（以下同）9,000餘元，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誤認其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而將前述金額匯入其銀行帳戶。

案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

7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法令內容：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相關說明：

本罪性質上仍屬詐欺罪之一種，但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特別規定，除行為人必須為公務員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外，更須具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特別主觀不法構成要件，始能構成犯罪。

8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相關說明：

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之一切事機，予以利用而言，其所利用者不論係職務本身所固有之事機，抑或由職務所衍生之事機均包括在內。

相關說明：

公務員若不注意法律規範，只要領取款項時「名實不符」，就有可能觸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例如：冒領補助費、虛報加班費、出差費、工資等。

9

貼心叮嚀

✓ 落實費用申請、核銷覈實審查機制

各單位應確實控管及審查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及各項補助費或鐘點費等申請案件，並建立完善審查機制，必要時應要求檢附相關成果資料以供查核，以杜絕不實詐領情事。

✓ 強化主管督導考核責任

單位主管平時即應留意部屬之生活動態，適時提醒部屬申領公務費用之相關規定，以善盡督導考核責任。

✓ 加強主（會）計、人事、政風機構橫向聯繫

人事、主（會）計機構應加強橫向聯繫功能，落實審核；政風機構則應主動針對異常案件調卷研析，俾機先防杜違失情事發生。

10



11



12

規範對象

公務員意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1款，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均適用本規範。

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摘錄）：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13

規範對象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

指個人、法人、團體與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助等關係。
-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簽訂承攬契約關係。

機關正在辦理採購招標作業，機關與廠商之間：不論是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有利害關係。

- 因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14

規範內容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3款。

- 對於結婚、生育、喬遷、陞遷異動、退休、死亡等人際互動遇有受贈財物時，有所依循。
- 一般人際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3,000元者；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萬元為限。



同一來源：出於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而言。

15

規範內容

公務禮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4款。

- 基於公務需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所為之行為。
- 舉例說明：如機關同仁前往他機關業務參訪，互贈紀念品。

16

規範內容

受贈財務：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

➤原則：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婉拒或退還**。

17

規範內容

受贈財物：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

➤例外：**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1. 屬公務禮儀。
2. 長官之獎勵或慰問。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1,000元以下。

18

規範內容

受贈財物：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

- 例外：
因結婚、生育、喬遷、陞遷異動、退休、死亡等受贈之財物，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19

規範內容

受贈財物：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5、12點。

- 處理程序：
1. 迅速處理：遇有受贈財物時，應予婉拒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送交政風機構處理。
 2. 登錄建檔備查：政風機構受理登錄建檔，其要項包含公務員與餽贈人之基本資料、事件內容大要、處理情形與建議及簽報程序。

20

規範內容

受贈財物：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

➤ 與職務無利害關係者之受贈財務：

1. 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無須簽報知會登錄。
2. 除經常往來親友外，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21

規範內容

受贈財物：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6點。

➤ 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務情形：

1. 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2.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上開關係人者。

➤ 可以舉反證推翻（例如送禮者純係因與其配偶之私人情誼而致贈禮物。）

22

規範內容

飲宴應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

➤ 原則：

- 1. 不得參加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邀宴。
- 2. 如係與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之邀宴，如與公務員身分顯不適宜者，仍應避免。（如金錢豹、天上人間等特種營業場所）

23

規範內容

飲宴應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

➤ 例外：

-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3.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4. 因結婚、生育、喬遷、陞遷異動、退休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24

規範內容

飲宴應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

➤ 處理程序：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如首長受邀參加機關新建工程
工地開工儀式酒會）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如承
攬機關採購案之廠商舉辦年終尾牙活動，邀請公務員
參加者）

➤ 上述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25

規範內容

飲宴應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

➤ 處理程序：

1.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2. 因結婚、生育、喬遷、陞遷異動、退休等所舉辦之活
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

➤ 以上均無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

26



27

職務上行為範圍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887號判決要旨：

公務員受賄罪，係以其職務有關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與該賄賂或不正利益間，具有對價之聯結關係存在，為其規範重點。



違背職務「**行為**」或職務上「**行為**」包含 不作為。

28

職務上行為範圍

職務上行為，不應儘以純然符合法律保留之「法定職務權限」為限，即便依照行政上已建立之慣例，社會通念足以被認為附隨於其法定職務權限而具有密接關聯性之準備行為或其他事實行為，均應認為係職務權限範圍之行為。

29

何謂對價關係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575號判決要旨：

- 所謂對價關係，乃指他人交付財物，係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行賄之意思，而公務員主觀上益有收受賄賂以為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報酬之意。
- 職務行為之對價關係，係指公務員被他人之賄賂或不正利益予以買通，而於其職務範圍內相對履行賄賂目的之特定行為。

30

賄賂與餽贈之區別

事例分享：

當事人如藉年節、生日名義等送禮，而實為行賄，而公務員如係基於某項特定或具體之職務關係予以收受者，該禮物雖名為餽贈，仍具有賄賂性質。

賄賂

基於特定或具體之職務而收受他人之不法報酬，且該不法報酬須與「特定或具體之職務行為」具有「對價關係」。

餽贈

收受報酬與特定或具體之職務行為無關，合於社會相當性，且符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又無不法性。

31

行賄罪

違背職務行賄罪：

給公務員好處（包括金錢或其他利益），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做「不合法」的行為，好處與行為間須具對價關係。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給公務員好處（包括金錢或其他利益），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做「合法」的行為，好處與行為間須具對價關係。

32

行賄罪

案例分享：

甲承包某政府機構工程，未依照合約規定施工，依法不能通過驗收。甲希望督辦監造驗收業務的公務員乙能讓工程通過驗收，就給乙金錢、請乙喝花酒或提供性招待，請乙通過驗收，則甲會構成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罪。

33

行賄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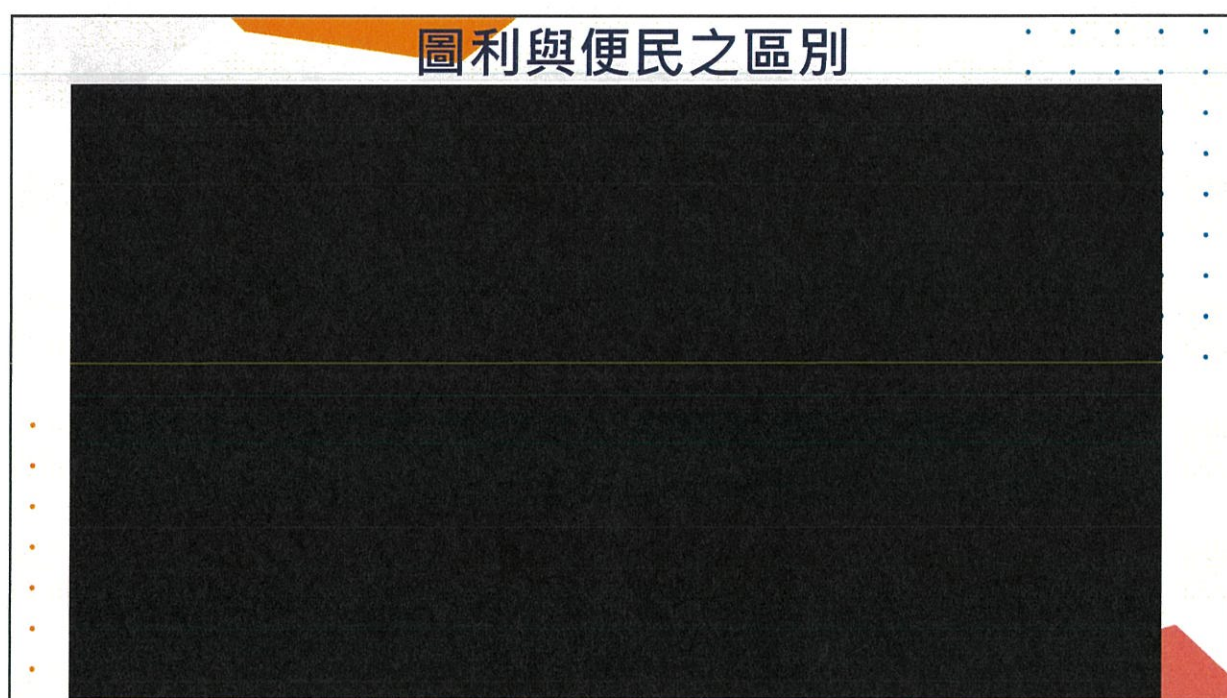
案例分享：

- 甲承包某政府機構工程，未依照合約規定施工，依法不能通過驗收。甲希望督辦監造驗收業務的公務員乙能讓工程通過驗收，就給乙金錢、請乙喝花酒或提供性招待，請乙通過驗收，則甲會構成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罪。
- 若甲工程都依照合約，已符合驗收標準，但是希望乙儘快通過工程驗收，就請乙喝花酒、提供性招待或給予其他好處，則甲會構成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

34



35



36

圖利與便民之區別

圖利罪之構成要件：

1. 須屬明知：

- 指公務員有圖私人不法利益而違背法令之**直接故意**而言；如因過失違反法令或誤解法令，則與「明知」之要件不符。

2. 須有違背法令：

- 指違背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等；**僅具內部效力之行政規則，非屬圖利罪之範疇。**

37

圖利與便民之區別

圖利罪之構成要件：

3. 須有**實際發生**「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得不法利益」：

- 指對於未發生得利結果的圖利行為，不構成圖利罪；**僅處罰發生圖利結果之既遂犯，不處罰未遂犯。**

38

圖利與便民之區別

圖利與**便民**均係行政行為給予人民利益獲好處。



圖利係不合法行為

便民係合法行為



39

圖利與便民之事例



將規劃完成之工程建設方案，**依行政資訊公開之規定**，召開公聽會廣納各方意見，這是「**便民**」。



如於規劃階段即為暗助特定人士或集團炒作土地周邊利益，**致特定人獲得利益者**，則是「**圖利**」。

40

圖利與便民之事例



賑災時，政府機關聘請專業人士主動協助
 勘查鑑定災害受損程度，並迅速核發補救
 助款項，這是「便民」。



如條件不合或受害情形輕微，而特別照顧
 准予救濟或以受害較嚴重之標準補救助，
 致特定人獲得利益者，即為「圖利」。

41

05

結語



42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

☎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

0800-286-586

☎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

06-2982742

